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类型：事前评估 实施过程评估 完成结果自评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宁县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

主管部门：宁县教育局

自评时间：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开展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自评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

自评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2年9月16日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涉及我县261所学校，资金8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29万元，省级资金371万元。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等评价方法，对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效果进行了全面评价，涉及绩效评价中小学261所，金额800万元，评价覆盖率100%。

一、基本情况

转移支付概况：2021年依据庆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庆市教发〔2020〕87号），明确了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范围、对象、标准及程序。补助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非寄宿生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补助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每学期按全年标准的50%下达，即小学每生500元，初中每生625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

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每学期按全年标准的50%下达，即小学每生250元，初中每生312.5元。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甘肃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0〕91号）、《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1〕34号）共下达我县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857万元。甘肃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清算部分教育结余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1〕17号）扣减我县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5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 1. 对义务教育阶段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确保了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2.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规范有序。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过程真实、扎实，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各校能严格按照指标进行发放，在上级相关部门、群众、教师及学生的监督下评定公开、公正、公平、透明，专款专用，为学生创造了条件，使资助资金发挥了最大效益。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10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评价总得分：100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我县共投入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778.18125万元。按照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分两次进行补

助。其中：春季学期发放11361人，394.6625万元，秋季发放10977人，383.51875万元。

1. 产出指标：2021年，我县下达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778.18125万元，受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2338人次。

2. 效益指标：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前免补保教费政策，对义务教育阶段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为适龄儿童更好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了资金支持，让党的阳光政策惠及千家万户。

3. 满意度指标：我县对261个项目群众满意度进行全面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群众对学前免补保教费满意度达到10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 个别家庭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了解不够深入。

2. 部分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整。

3. 部分学校资助系统录入不及时。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力度，让学生资助政策妇孺皆知，使党的阳光雨露润泽千家万户。

2. 开展各学校资助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要求各学校严格按照《甘肃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在每项资助工作结束后，对受助对象资料进行全面的归档整理。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报送同级财政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并对发现的主要问题通报，督促相关乡校及时整改。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更好地落实各级文件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县内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对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项目单位进行了检查。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电话询问，已于每学期初根据各义务教育学校上报的学生人数按照标准下达至具体学校，由各校按照补助要求，确定补助人选，公示无异议后发放生活补助费。资助达标率和发放率都能达到100%。经过调查问卷、召开师生及家长座谈会，效果良好，受到了家长、学生、学校、社会的一致好评，受助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均达100%。

一是强化资助政策宣传。县局通过“宁县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向学校下发《甘肃省学生资助政策说明》，学校充分利用招生、开学、家访和家长开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的确定宣传项目和内容，对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资助程序等进行宣传。充分利用校园版报、宣传栏等载体及主题班会、学生家长会等各种会议介绍解读学生资助政策，让广大师生和家长充分了解政策内容和办理流程。

二是完善资助工作机制。学校成立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确定一名负责同志

和一名业务主办，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成立由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织资助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宁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和《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学生资助相关政策文件，完善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细化各类资助评选认定办法，建立学生资助工作长效机制，有效推进和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三是精准落实各项资助政策。根据《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文件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细化工作措施，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积极与财政、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进行衔接，实现信息共享，摸清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底数，掌握精准数据，做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根据不同的资助对象，按照上级规定的发放要求，对符合家庭经济困难的受助学生家庭发放资助政策明白卡。

宁县教育局

2022年9月16日